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发改价格函〔2024〕96号

关于调整市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东昌府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区各有关燃气企业、各相关用户：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关于健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0〕56号）等规定，结合市主城区购上游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市主城区（含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3.77 元/立方米调整为 4.1 元/立方米。

二、城镇燃气企业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继续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进行购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三、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定期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资料及液化天然气（LNG）购销资料，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函〔2024〕71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